

驻马店市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管理及存量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目

1、招标条件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现就驻马店市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管理及存量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活动。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管理及存量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编号：ZMDFS-CG-2023-001

2.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已落实。

2.4 招标范围：

2.4.1 服务范围：

为确保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正常运作，拟选用一家具有垃圾清运服务资质和能力的服务商，对驻马店市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管理及存量垃圾清运项目。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承包范围为驻马店市生活垃圾临时填埋场管理及存量垃圾清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甲方要求配置封闭垃圾运输车辆、挖机、洒水车、除尘除臭设备、消防设备、简易筛分等相关机械设备，按时按量完成存量垃圾的清运工作；

(2)安全保卫系统：设立填埋场围挡、大门和门岗，保安人员24小时值守并实施有效管理；

(3)环保系统：除尘及除臭设备、全场开挖及覆盖、雨污分流及渗滤液导排、除臭及喷洒消杀剂等设施设备确保有效可靠工作；

(4)消防系统：配套消防器材按规定配备齐全，并实施有效管理，保证可靠好用；

(5)协调工作：取得当地城管局(环卫中心)的相关许可手续：《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负责日常与政府城管部门、环保部门、安监部门、附近村民等各部门的协调疏通工作，保证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6) 清扫清运道路及周边卫生并做好其他共用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

(7) 临时填埋场日常管理，防尘、防火、防臭、灭蚊蝇、防环境污染、防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偷倒、防止垃圾偷运、负责清扫周边道路和环境堆倒的建筑工程垃圾等（要求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守）。

2.4.2 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要求

(1) 基本配置：管理人员 1 人以上、保安 3 人以上、运输车辆司机 3 人以上、挖机司机 3 人以上，所有运输车量及机械设备必须有合法手续，购买全险，员工必须买意外伤害险。

(2) 存量垃圾清运单位对厂区的存量垃圾清运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配备、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实施前要报告采购人管理机构。

(3) 要求存量垃圾清运单位在人员上要按需配备、优质、高效并根据采购人现场状况适时调整，在拟定组织架构设置、存量垃圾清运服务方案时，能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和管理优势。

(4)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件时，采购人管理机构对存量垃圾清运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5) 要求存量垃圾清运服务单位对所录用的人员要切实核对身份，保证没有犯罪记录，身体健康。

(6) 服务人员要求 10 人为基本配置人数，全部上岗人员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若因人员不足而至服务质量及标准达不到采购人招标需求，中标人需增加相应人员，但中标价不变。

2.4.3 建设规模：

驻马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800 吨/天，配置 3×600 吨/天机械炉排炉，2×22MW 汽轮发电机组，占地约 128 亩。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生活垃圾填埋场临时堆放点，设计库容约 38 万立方米，根据现场堆体实际查看测量约有 30 万吨不用筛分（或简单筛分）可直接入炉焚烧，另外有 55 万吨与建筑垃圾和渣土混合的垃圾需要筛分处理后才能入炉焚烧。

2.4.4 采购项目需求:

(1) 投标人负责日常与政府城管部门、环保部门、安监部门、附近村民等各部门的协调疏通工作, 保证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投标人应配备管理人员 1 人以上、封闭式运输车辆 3 辆及以上、挖掘机 1 辆以上、洒水车、雾炮降尘设备、消防设备、保安 3 人以上、运输车辆司机 3 人以上、挖掘机司机 3 人以上, 以满足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3) 投标人需建立填埋场围挡、大门、门岗、清扫清运道路及周边卫生。

(4) 投标人需配备消防设备、除尘除臭设备、简单筛分设备及除臭、喷洒消杀剂等。

(5) 开挖、装卸、推填、覆盖、雨污分流、渗滤液导排、垃圾简单筛分等。

(6) 临时填埋场日常管理, 防尘、防火、防臭、防蚊蝇、防环境污染、防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偷倒、防止垃圾偷运、负责清扫周边道路和环境堆倒的建筑工程垃圾等 (要求保安人员 24 小时值守)。

具体详见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服务周期: 1 年。若服务期内存量垃圾没有全部清运完成, 则续签 1 年直到存量垃圾全部清运完成为止 (具体按填埋场垃圾实际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直接入炉燃烧决定终止清运时间和清运数量)。

2.6 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乡重阳大道与高速铁路桥交叉口西北角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驻马店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内。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2.8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一个标段;

2.9 招标限价: 综合单价 20 元/吨, (按垃圾总量 30 万吨计算, 总价 6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 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应具有当地城市管理局许可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3 投标人至少提供 1 个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垃圾清运服务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

3.4 投标人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全年度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显示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和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的招标方式，线上领购招标文件。

操作流程：登录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注册）→投标报名→招标公告→进入报名→我要报名（上传报名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扫描件（格式自拟）、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标书款缴纳凭证（上传线下汇款底单）→报名成功后（在【正在参与项目】或【已报名项目】查看审核结果）。

4.2 缴费及报名须知：

1)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

2)领取招标文件时间：

本项目采用网上形式进行投标人注册、下载文件、网上递交文件、澄清等工作，投标人须登陆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完成注册、购买招标文件、安装投标工具等有关操作（如需）。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2023年4月28日9时至2023年5月8日17时**（北京时间）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报名，审核时间：每天09:00时-11:00时，13:00时-16:00时，审核通过后请缴费并下载招标文件。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内容。

①平台注册审核需3-4天时间，请尽快完成注册；

②平台首页右下角网站公告有操作手册，建议下载以下操作手册：

关于启用手机扫码（新版）CA数字证书的通知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90.html;

中招互联APP（标准版）用户使用手册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2-02-17/55088.html

首创环保电商平台供应商（操作及CA办理）培训视频

https://ecp.capitalwater.cn/sdny_siteBulletin/2020-08-06/29046.html

3)招标文件的获取

①审核通过的投标人，请在线下付款后将汇款底单上传至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审核完成后进行下载文件。

②下载招标文件：请将费用汇款至指定账户。

费用300元，售后不退。汇款采用对公转账的形式，不接受个人付款。汇款后将汇款底单、开票信息及收票地址上传至首创电子商务平台并同步发送至邮箱（fanhaoyu01@sinochem.com）。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将按系统信息开具发票，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登记的手机及邮箱中，请注意查收。

账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账号：0200 0033 1925 0001 7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4) 项目划分多个标段的需要在不同标段中分别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报名未成功，请供应商预留足够的报名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信息）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5月2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所有投标人应当使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提供的投标管家工具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递交，投标人应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上传成功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时间。

5.3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开标现场不接收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入围）公示期满后，仅入围供应商需将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后邮寄（地址：招标人另行通知）。纸质版文件仅作为资料存档用，评审均以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上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5.5 纸版文件需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同时在首创环保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apitalwater.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了有关该项目的招标信息，未授权任何公司及个人转载相关信息。在此，我公司郑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与该项目相关招标事宜均须与我公司指定人员联系，我公司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驻马店泰来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驻马店市遂平县褚堂乡重阳大道与高速铁路桥交叉口西北角

联 系 人：王正权

电 话：15738669087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邮编：100073

联系人：陈逸飞、范皓宇、李晓阳

电话：010-8392 3535

电子邮件：chenyifei01@sinochem.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逸飞（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盖章）

